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该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旺、严思恩、张大亮

2022年4月25日